

七旬老人人住酒店, 在房间内不慎意外摔倒,严 重受伤导致终生残疾,酒店是否需要担责?该案经浙江 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一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终于落槌,原告高某的诉讼请求被驳回,酒店无须承 担赔偿责任。

2018年12月31日,高某与女儿郭某一同人住某 酒店。第二日晚,70多岁的高某在房间内走动时,意外 摔倒受伤。郭某发现后,向酒店求救,酒店工作人员拨 打 120, 并陪同郭某将高某送至医院就医, 经医院诊 断. 高某为颈部脊髓损伤、四肢瘫痪、高血压、后纵韧 带骨化。在住院期间,酒店向高某家属提供了免费住 宿。2019年1月24日,高某转至北京某医院进行进一

事发后, 高某家属与酒店协商赔偿事宜不成,遂 向法院起诉。高某家属在诉状中称,该酒店房间家具 摆放过多且不合理,通行空间过于狭窄;前往阳台必 须绕过办公桌, 并经过床尾与办公桌之间狭窄的间 隔;办公桌为无色透明玻璃材质,悬空设计,透过玻璃 桌面可以清晰看到地毯的颜色和花纹,该设计方式很 容易让客人忽略办公桌的存在;酒店没有意识到这样 的设计存在安全隐患,没有设置防护措施或警示标 志,要求酒店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70万余元,同时要 求酒店拆除客房内透明玻璃桌,消除危险、排除妨

诸暨法院一审认为:该案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 任纠纷。

本案中,高某于2018年12月31日入住酒店,次 日发生事故,事故发生时对于酒店客房内的家具摆放 位置已有一定了解。高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成年人,在活动过程中应当注意周边环境,避免自 身风险。其次,高某与其女儿同住,家属明知高某年事 已高,反应和行动能力相对较弱,应当对其予以照看 和提醒。此外,高某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其在酒店客 房内摔倒,但并无证据表明其系撞到客房内透明玻璃 桌而导致摔倒

根据双方提供的现场照片,并经现场勘查,透明 玻璃桌有一定厚度,外缘光滑,玻璃下方为深棕色桌 脚支撑。酒店客房内灯光明亮,夜间视线良好,能够注 意到玻璃桌的存在。透明玻璃桌和床之间间隔较大, 不影响正常通行。高某人住客房地面铺设地毯,无障 碍物,客房内行走通畅。

因此, 法院认定酒店客房内的家具摆放合理,不 存在安全隐患,酒店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没有过错, 对高某起诉要求酒店方赔偿各项损失等诉请不予支 持,最终判决驳回高某的诉讼请求,被告酒店无需承 扫赔偿责任

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绍兴中院经审理 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 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对消费者、潜在消费 者或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者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 合理限度范围内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对于娱 乐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均有相应规定,对于未 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

本案中,高某因意外摔倒,致颈部脊髓损伤的境 遇令人同情,但法官对事发客房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通过还原案件客观真相,实践论证案件情况等方式后 发现,该客房无论从家具摆放、灯光照明等各方面未 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在掌握案件基本事实后,法官严 格按照过错责任规则,判定酒店方无须承担赔偿责

法官提醒:

酒店等服务群体应当对自身设施进行系统排查。 排除安全隐患,履行好安全防范提醒义务,避免类似 (华闻) 事件发生。

便民 服务

呼和浩特严查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 国务院办公厅及内蒙古自治 区相关文件精神, 促进呼和浩特 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落 实落地取得成效,市教育局、市人 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 局近日发出了关于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整治的公告,并向社会公布 了专项整治监督举报方式。

公告内容如下:

一是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 法有关规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 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 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 训。从2021年8月1日起,面向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 (包 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以及外 语(含英语、日语、俄语)培训机 构,一律停止培训活动并集中开 展年检

是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 法有关规定,不得开展面向学龄 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幼儿园、 校外培训机构以学前班、幼小衔 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 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 (含外 语)培训。

三是严肃查处中小学在职教 师有偿补课、线上补课收费、组织 或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补课等违反 师德师风行为。

四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借用 学校名义招生,举办中小学生学 科类培训、等级考试竞赛类培训; 严禁中小学以课后服务、兴趣小 组等名义引入校外培训机构,占 用学校资源、乱办班乱收费;坚决 查处假借学校名义招生, 或委托 校外机构招生,以及将参加校外 培训、以培训结果作为中小学招 生入学挂钩行为。

五是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 禁培训机构资本化运作,严禁超 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 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 严禁提供 境外教育课程,严禁聘请在境外 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六是坚决查处"有照无证" 职业类培训机构超业务范围举办 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的培 训。坚决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违 法从事面向中小学生、学龄前儿 童的培训机构。

七是坚决查处不具备相应资 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 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取缔面向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举办的应考集 中训练、封闭教学等培训机构。全 面清理取缔自有或租用社区民 宅、商住公寓等培训机构。

八是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 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加强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宣传的监管,坚 决取缔学科类培训机构户外宣传 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 机构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制 造焦虑等虚假宣传、违法广告行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是严格校外培训机构收费 监管,坚决查处各类价格欺诈、违 法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整治培训 机构不公示收费标准、无证收费、 巧立名目、擅立标准、不出具发票 等行为,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 跑路"等问题的发生。

为畅通举报渠道,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 务服务局专项整治监督举报电 话、电子邮箱及市教育监督网址 等向社会公开,请社会各界、广大 师生、家长共同参与监督,共同营 造呼市良好的教育生态。

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呼 和 浩 特 市 教 育 局: (0471) 4606415、4607673、4606936、 18547189783(微信同号),电子邮 箱:hszzjswgbkjb@126.com, 呼和 浩特市教育监督平台:www.hhhtjy.org.cn;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0471-5181213;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471-5699686、12315; 呼和浩特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杨志伟)

0471—5332221_o

. 法官 说法

当事人故意隐瞒事实 妨碍法院审案构成犯罪的要被追究刑责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 但有位当事人却打起歪主 意! 男子在一审过程中,刻意隐瞒 案件关键事实,明明早就与前妻离 婚再娶他人,却隐瞒法院起诉离婚 并分割夫妻财产,导致法院遗漏案 件主要事实未予审查,损害司法权 威和公信力。为此,法院给他开出 10万元的顶格"罚单"。

1983年,小王 (男)与小花 (女)在广州登记结婚,婚后两人 育有一儿一女。1987年,小王与小 花移居英国。2019年4月,小王向 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与小花 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依法向小花的户籍所在 地址邮寄诉讼材料后, 小花的家 人表示,其本人在国外,无法到庭 应诉及答辩,并表示其会向小花 转达本案的诉讼情况。法院依法 进行公告送达后, 对案件进行缺 席宙理

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 准许小王与小花离婚,并对小花 于 2009 年购买的房产及售房款 等价值 2000 万的财产进行了分 割。小花在得知法院已作出判决 后,办理了相关委托手续,由律师 领取了判决书。

随后, 小花因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并在二审过程中向广 州市中级人民法提交了相关证 据。根据新的证据显示.2001年 10月,英国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出 具判决书解除小王与小花的婚姻 关系;2013年, 小花与小梁结婚; 2016年,小王与小张在英国结婚。 上述事实, 小王均未在一审诉讼 期间向法庭如实告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一审法院遗漏主要事实未 予审查,故撤销一审判决,将案件

发回重审

法院在重审期间认为, 小王 向法庭隐瞒案件重要事实,严重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且涉案 金额巨大, 依法作出对小王罚款 10万元的决定。

小王不服,提出复议申请。广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议决定,驳 回小王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法官说法:

越秀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李琳 指出,根据法律规定,在民事案件 审理过程中, 如果当事人故意隐 瞒或虚构案件事实, 妨碍人民法 院审理案件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 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 小王违背诚实信用 原则,隐瞒其与小花于 2001 年在 英国解除婚姻关系, 并且双方已 分别与案外人登记结婚的事实。 在明知自己与小花婚姻关系已经 解除的情况下, 仍向法院起诉请 求与小花离婚并分割夫妻财产 导致法院遗漏案件主要事实未予 审查,严重妨碍法院审理案件,损 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故法 院依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 小王予以罚款。

在此,希望广大民众在民事 活动和诉讼活动中都要秉持诚实 守信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耍小 心机意图钻法律空子的最终结 果,只能是"偷鸡不成蚀把米"。同 时,作为被告方,在接到法院通知 后,也应当积极应诉答辩,如实全 面反映案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七条规定, 民事主体从事民 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 诚实,恪守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 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 诉讼参与 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 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 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 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 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 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 转移 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 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 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 进行侮 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 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 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对个 人的罚款金额, 为人民币十万元 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 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 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 三条规定,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 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 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 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并结 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 证据和案 件具体情况进行审查认定。当事 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 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的规定进行处罚。